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市水审〔2017〕267号

汕头市水务局关于龙湖区东部产业园基础设施 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龙湖区住建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查〈龙湖东部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函》（汕龙建函〔2017〕7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编制单位修编完善形成了《龙湖东部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11月6日，你局汕龙建函〔2017〕262号补充提交了弃渣场用地有关情况说明。现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龙湖区水务局的初审意见并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概况。龙湖东部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位

于龙湖区外砂镇、新溪镇，其中青年路、环场北路两条道路位于外砂镇，东兴路、津东路、新兴路三条道路位于新溪镇。东兴路（干渠路～中山东路）总长 5.8 公里，宽 52 米；津东路（沿河路～滨砂路）总长 4.96 公里，宽 40 米；新兴路（津东路～金鸿公路）总长 1.04 公里，宽 40 米；新兴路（金鸿公路～中山东路）总长 1.51 公里，宽 52 米；青年路长 2.25 公里，宽 42 米；环场北路长 1.98 公里，宽 34 米。

工程总占地面积 114.9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0.0283 公顷，临时占地 14.9667 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 48.1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4.89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48.5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41.82 万立方米堆弃至项目拟选弃渣场内。

工程总投资约 331393.36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62826.92 万元。建设期计划按 36 个月控制，计划于 2017 年底开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6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布局及各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 3715.5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462.4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253.1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6 万元）。按有关规定，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各参建单位。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按有关规定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利用挖方、减少弃方；要完善及深化弃渣场的处置方案，严格按照规范规定，进一步查明弃渣场的地质条件，复核弃渣场容量，深化弃渣堆置、拦挡、排水等设计措施，确保渣场四周浆砌石挡墙的

稳定安全。拟选弃渣场东侧、东北侧不得利用现有上蓬围海堤拦挡渣土，随着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外围海堤的建成，围内原上蓬围海堤将予拆除，因此弃渣场东侧、东北侧需砌筑独立的拦渣挡墙。（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按批复的设计方案落实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并不造成新的危害。

（五）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开工前应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和龙湖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的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及龙湖区水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龙湖区水务部门将

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你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龙湖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